

最高院第三巡回法庭通报环境资源审判情况

我省绍兴台州两案上榜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4月18日,最高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巡回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在安吉举行。会上通报了最高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成立以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并发布了10起由第三巡回法庭和巡回区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典型案例。我省绍兴、台州的2起案例上榜。

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王旭光介绍,第三巡回法庭巡回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福建、江西五省市,一直以来是我国环境资源审判的重镇。安吉是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的发源地。湖州中院及所辖基层法院目前都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福建、江苏两省是我国最早开

展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的省份,两省都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全省三级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的专门审判机构体系。

近年来,第三巡回法庭巡回区五省市法院受理的环境资源案件数量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且案件类型多元,涉及大气、水、土壤、森林、矿产等多种环境资源要素。

会上,浙江省高院副院长朱新力介绍,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浙江全省法院共受理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刑事案件1387件,审结1350件,判处罪犯2328名,判处罚金总额近4600万元;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933件,审结1842件;受理各类环境资源行政诉讼案件3914件,审结3590件。同期还受理环境资源类非诉行

政案件25883件,数量远超诉讼案件。

自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环境保护法修订以来,第三巡回法庭巡回区五省市法院依法及时受理了一大批社会组织、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作出了不少有影响的判决。

浙江法院自2015年1月最高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受理由环保公益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受理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3件。其中,绍兴中院受理的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诉新昌县天和医药胶囊有限公司、吕国超、新昌县天擎轴承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是我省首例由环保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是全国第一例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环节转入诉讼程序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昨天会上还发布了巡回区环境资源审判的十大典型案例。我省绍兴、台州两地法院审理的2起案件上榜。其中一起是原告李经春等人与两矿业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此案的典型性在于正确鉴别了矿山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与矿业权转让合同的区别,对于防范当事人利用诉讼转嫁市场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起是浙江新曙光建设有限公司与三门县国土局、浙江省矿业权交易中心的地矿行政管理案件,判决中明确了在国家公益林范围内设定矿业权的条件,即对于非属于国家一级公益林和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域、重要风景区的,在事先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公益林管理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在该地域内设立采矿权。

买卖驾照分数的“黄牛”被抓了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谢晓颖 曹灵芝

本报讯 违反限行扣3分、随意变道扣3分、闯红灯扣6分、超速50%以上扣12分……驾照分数不够扣怎么办?“黄牛”从中找到了“生财之道”。近日,杭州交警部门在下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交警违法处理点开展买卖分违法行为突击整治行动,一举查获了5名“黄牛”和买卖分人员。

杭州交警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非法中介组织、介绍买卖驾照分数牟利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仅去年9月至今年3月,就已查处案件17起、查获违法嫌疑人36人。

交警提醒:驾照代扣分属于“代人受过”行为,一旦发现,交警部门将以提供虚假证言或谎报案情依法论处。若有多次造成重大损失或使公安机关造成重大失误等严重情节的,可追究刑事责任;如果买分人还有其他违法行为,如肇事逃逸等,那么卖分人还可能因此卷入诉讼。



“黄牛”被抓现场

保卫蓝天斩污护水 执法力度历史新高

见习记者 王乃昭 通讯员 邵甜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浙江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度我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86万件、罚款8.05亿元,移送行政拘留727人、刑事拘留1048人,执法力度实现历史新高,移送公安案件数继续位居全国首位;2017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为78.54分,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连续4年呈上升趋势。

据省环保厅介绍,今年将继承和发扬2017年“铁拳”系列环保专项行动理念,组织开展“蓝天保卫”“护水斩污”和“清肺净土”三大执法行动。目前,“蓝天保卫”1号行动和“护水斩污”1号行动已深入开展。

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管理、打击涉固体废弃物环境违法行为,省环保厅与省财政厅还联合出台了《浙江省固体废弃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积极举报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最高10万元的重奖。

全力降低押运风险 保驾护航金融安全

见习记者 宋文瑾 陈哲

本报讯 昨日,由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的华东地区押运协作网二届五次会议召开。与会代表们就押运工作中如何进一步提升安全系数、降低押运风险,为金融安全保驾护航进行了交流。

会上,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厉晓奋提出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的7条措施:基础工作标准化、操作流程规范化、车辆管理智能化、信息研发科学化、隐患管理制度化、岗位练兵实战化和应急演练常态化。

另外,由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据交通智能安防系统”也引发了大家的关注。据悉,这个系统根据押运车辆安全防护的需求,加强对押运车辆内外防范和警戒,实现监管中心实时掌控运钞车的行车路线踪迹、车内外情况监控及异常情况报警提醒与及时处理,能有效保证押运车在行驶过程中的安全,也能为押运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追查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打架后受伤,他反求医生将伤口扩大 瑞安警方破获一起离奇的诬告陷害案

通讯员 季光凯

为了增加谈判的砝码并达到陷害对方的目的,精心预谋并在医生的帮助下将自己的伤口扩大,结果,费尽心机的一番“自残”不仅没有换来好处,反而被警方识破。近日,瑞安警方侦破一起离奇的诬告陷害案,4名涉案嫌疑人作茧自缚。

今年3月19日上午9点多,瑞安市公安局莘塍派出所接到男子林某报警称被人殴打致伤。民警郑锡法等人立即赶到现场,看见林某面部出血,正捂着伤口往“120”救护车上去。民警上前询问,不料林某情绪激动,执意要先去医院就医。郑锡法要求林某配合调查,并对他的伤口部位进行了拍照。“当时就感觉当事人的行为有点不合常理,我们想对他的伤口拍照他都不愿意,最后还是我把他手强行拉开拍照进行证据固定的。”郑锡法回忆。

经现场走访,民警了解到,林某因琐事与蔡某、王某发生纠纷,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并升级到殴斗,林某脸部右侧的眉角边上部位被打破流血。为了查清案

情,民警多次联系林某,但他都以头痛呕吐、正在就医等理由回避。

在民警的一再催促下,3月23日,林某带着医院出具的相关材料来到莘塍派出所。按照程序规定,郑锡法带着林某前往法医处进行伤势鉴定,而鉴定结果将直接决定案件的性质并影响对方行为人所承担的法律后果。

有着多年侦查办案经验的郑锡法发觉,林某一改前几天的回避与不配合,变得非常配合,这让郑锡法有了警觉。在鉴定过程中,郑锡法细细观察,林某的伤口引起了他的注意,“伤口现在看起来和事发时似乎有点不一样”。郑锡法马上和法医进行了沟通,经法医使用专业测量仪器比对,发现林某现在的伤口与原始照片上的伤口相比,居然变长了1.5厘米。

伤口变大的直接后果是,轻微伤“升级”为轻伤,达到了刑事处罚的标准。轻伤属于可调解范围,但一般都必须赔偿经济损失并征得伤者的谅解同意。也就是说,按照目前的伤势情况,林某已经掌握了“谈判”的重要砝码。

为了查清事实,郑锡法等人立即开

展走访和调查工作。林某在事发后乘坐“120”救护车离开,郑锡法前往救护车所属医院,得知林某被送到医院后,未接受任何医治就离开了。当天下午3点,林某前往瑞安市瑞祥新区某医院住院,但据医院反映,林某在住院前,伤口已经被处理完毕并包扎。林某向民警解释说是在农村一个小诊所里包扎的,但始终不肯讲明具体地点。

郑锡法等人循线追查,很快发现莘塍街道下属某村卫生院就是林某所称的“小诊所”。警方秘密调查发现,卫生院医生缪某与林某的家人有交往。在初步查清相关情况后,民警将林某、林某的妹妹林某某、缪某、木某四人抓捕归案。经审讯调查,林某在被殴打受伤后,为打击报复,在妹妹林某某的帮助下,找到了卫生院医生缪某,要求帮忙将伤口扩大。缪某碍于面子答应,由于卫生院设施条件有限,他又联系了表兄弟外科医生木某,由木某对林某实施了伤口扩大的小手术。

目前,林某因涉嫌诬告陷害已被刑拘,林某某、缪某、木某也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